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年10月6、7和14日及11月23日，第三委员会第5、6、7、15和5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6日和7日第5、6和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和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105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5-7、15和5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5/93)；
 - (b) 2010年7月8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89)。
4. 在10月6日第5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A/C.3/65/L.2(项目105)和A/C.3/65/L.3(项目106)号文件，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富汗、马来西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3/65/SR.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5/L. 3 和 A/C. 3/65/L. 1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 3/65/L. 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的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

“回顾其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欢迎为了对该办公室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产生效益，并期待看到这些效益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又注意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作出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还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

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立即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战略规划股具有与其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相符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资金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 D-1 职等处长员额；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调整，并鼓励以此作为该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

“10. 强调指出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这类援助的提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该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该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适当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特别注重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调整事宜的落实情况。”

7. 在 10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合并 A/C. 3/65/L. 2 和 A/C. 3/65/L. 3 号文件所载的标题均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案文，作为主席提交的案文印发。

8.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决议草案 A/C. 3/65/L. 13。

9.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¹

¹ 委员会另在项目 105 项下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3(见 A/65/457)。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 3/65/L. 13 的通过, 决议草案 A/C. 3/65/L. 2 和 A/C. 3/65/L. 3 被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3/65/L. 16 和 Rev. 1

12. 在 10 月 14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 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65/L. 16), 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赞赏地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和战略框架修改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7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吁请会员国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以改善该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又欣见 2010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届国际艾滋病会议, 世界各地的立法者、科学家、学术界人士、决策者、从业者、活动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参加了这届会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欣见各国主管当局根据本国立法, 就药物管制问题采取措施和战略, 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作用，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续实施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支持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1.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各项行动，实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4.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青年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6. 强调在上述背景下全面和基于证据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的重要性，它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对付艾滋病毒流行问题对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强调有必要处理在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影响者包括吸毒者提供服务方面存在的差距，解决鄙视和歧视问题，并支持加强提供全面预防方案以及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和资源；

“7. 鼓励会员国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考虑到使用这些麻醉药品是为了减少疼痛和痛苦，并肯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为制定受国际管制物质需求估算指南所做的努力；

“8.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活动空前激增，非法可卡因制造和贩运活动持续不断，非法大麻生产和贩运活动逐日增多，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着重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9.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犯罪组织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0.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对话，以解决这个问题；

“11. 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2. 又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

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3. 重申迫切需要对付毒品贩运、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有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洗钱活动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边界管理方面的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

“18.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19.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再次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提案，以确保该办公室有充足资源执行任务；

“20.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2.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23.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麻管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麻管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麻管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麻管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24.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25.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09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就如何改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同西非各国在打击贩毒活动方面的合作问题开展的讨论；

“26. 欣见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的成员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先质；

“27. 肯定目前正在为打击非法贩运药物而开展的其他区域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做的努力，该委员会在 2009

年5月3日至5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常会上通过了半球药物管制新战略，其中强调尊重人权，把吸毒上瘾作为慢性复发疾病处理应对，并提议更广泛地注重戒毒治疗，还有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的高级官员所做的努力，他们在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0日在金边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了东盟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的工作计划(2009-2015年)，目的是到2015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

“28.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2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在11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加纳、圭亚那、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5/L.16/Rev.1，并对案文作了口头更正。

14.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1)。

1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16/Rev.1(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16. 通过决议草案后，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¹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²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的报告，³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⁴

回顾其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该办公室和对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该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⁴ 欢迎为了对该办公室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产生效益，并期待看到这些效益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1)，第一章。

²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A 号》(E/2009/28/Add.1)，第一章。

³ E/CN.7/2009/14-E/CN.15/2009/24。

⁴ E/CN.7/2010/13-E/CN.15/2010/13。

3. 又注意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作出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还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8/6 号决议¹ 中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2/14 号决议² 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汇总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立即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战略规划股具有与其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相符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资金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 D-1 职等处长员额；

9. 表示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调整，并将此作为该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⁵

10. 重点指出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及将这类援助的提供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该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该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适当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特别注重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调整事宜的落实情况。

⁵ E/CN.7/2010/13-E/CN.15/2010/13, 第 1-3 段和第 35 段。

⁶ A/64/92-E/2009/98, 第二.A 节。

决议草案二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64/182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 and 战略框架修改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17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¹ S-20/2号决议，附件。

² S-20/3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号决议。

⁴ 第54/132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8号》(E/2003/28/Rev.1)，第一章，C节；另见A/58/124，第二节A。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第60/1号决议。

⁸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另见A/64/92-E/2009/98，第二A节。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关于加强区域合作的决议，并包括关于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决议，¹⁰

欣见会员国努力遵循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¹³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的是，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2010年3月12日第53/10号决议，¹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物质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物质(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的生产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加，此类物质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

又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8号》(E/2010/28)，第一章，C节。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¹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¹³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⁴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续实施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支持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1. 吁请各国酌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⁵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¹⁴ S-20/4 A 至 E 号决议。

¹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⁶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4.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年轻人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¹⁷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6.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¹⁰ 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同时防止它们被转用和滥用；

7.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8.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犯罪组织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¹⁷ 可查阅 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

9.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¹⁰ 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

10.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对话，以解决这个问题；

11. 又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2. 还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3.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4.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

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18.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1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¹⁸ 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21.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2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⁹ 和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3.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¹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²¹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²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³ 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2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麻管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麻管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麻管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麻管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25.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26.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开展的讨论；

27.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的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前体活动，包括在上海合作组织支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计划，²⁴ 2010 年 6 月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在常设禁毒机制“渠道”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努力；

²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XI. 13。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9. XI. 1。

²³ 见 S/2003/641，附件。

²⁴ 见 A/63/805-S/2009/177，附件。

28. 肯定目前正在为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和应对非法药物需求问题而展开的其他区域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的高级官员为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而做出的努力(2009-2015年工作计划)，目的是到2015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⁵ A/65/93。